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B747-04R2

修正案号: 39-0265

- 一. 标题: 对 747 COMB1 机后缘襟翼托架心轴的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B2446、B2448、B2450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CAD88-B747-04 修正案 39-0161
 - 2.FAA AD 88-04-06,修正案 39-5851
 - 3.FAA 88-NM-78-AD,修正案 39-6164
 - 4.波音服务通告 747-27-2280R1, 88年3月31日
 - 5.波音电传 M-7201-89-0508, 89年3月30日
 - 6.波音电传 M-7201-89-0597, 89年4月18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后缘襟翼托架心轴的失效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(1)新的或大修后的襟翼托架心轴在使用达八年或累计30000飞行小时之前(以先到者为准),或在本修定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以内,以后到者为准,采用以下(1)A、(1)B或(1)C中所规定的任意一种方法对各后缘襟翼托架心轴的前、后轴颈部位进行检查,如必要时,则进行大修。

A. 任选方法1- 一般目视检查

按照波音1988年3月31日颁发的服务通告 747-27-2280R1对襟翼 托架心轴进行一次目视检查有无裂纹和锈蚀。初始检查后的12个月内 按下述(1)B节进行检查。

- 1. 如未发现裂纹和锈蚀,则以时间间隔不超过三个月重复进行目视检查。
- 2. 如发现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之前按波音服务通告 747-27-2280R1更换托架心轴。
 - 3. 如发现有锈蚀,则在发现锈蚀后的三个月内按B节进行检查。
 - B. 任选方法2-详细的目视检查
- 1. 按波音服务通告 747-27-2280R1拆下后连杆, 对托架心轴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。如发现托架心轴有裂纹, 则在下次飞行之前按该服务通告更换托架心轴。
- 2. 如未发现裂纹或锈蚀,则以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进行重复详细目视检查。按波音服务通告 747-27-2280R1进行初始检查的托架心轴,应在8年之内拆下进行大修。
- 3. 如未发现裂纹, 但发现有轻度锈蚀, 则应以时间间隔不超过6个月重复进行(1)B、1. 所要求的检查。在发现轻度锈蚀后的48个月以内应拆下托架心轴进行大修。

注:轻度锈蚀是指深度不超过0.020英寸的坑点。

4. 如发现有严重锈蚀时,则拆下托架心轴,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27-2280R1进行大修。

注:严重锈蚀是指深度超过0.020英寸的坑点。

C. 任选方法3-大修

拆下托架心轴,并按波音服务通告 747-27-2280R1进行大修。

- (2) 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, 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4月2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4月22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经农 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 4562341-2469